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敬師月 LOGO 設計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

為表彰教師辛勞與貢獻，提升學生對教師尊敬與感謝之情感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舉辦「敬師月 LOGO 設計比賽」，邀請本市設有設計科相關類別之學校學生共同參與，發揮創意，設計具有教育意涵與美感的敬師月代表圖像（LOGO）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。

三、參賽對象

臺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及市立大學在學學生。

四、比賽主題

設計一款代表「敬師月」精神的 LOGO，強調「尊師重道」、「感恩教師」、「教育價值」等核心意涵，作品須具備辨識度高、設計簡潔、主題鮮明之特色。

五、徵件期間

自即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24日（星期四）止（以郵戳或電子郵件寄件日期為憑）。

六、報名方式

1. 填妥報名表（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官網下載）。
2. 將報名表、著作財產讓渡同意書及設計作品一併寄至以下電子郵件信箱：ty4686@gov.taipei，主旨請註明「敬師月 LOGO 設計比賽_學校名稱_姓名」。
3. 未繳交報名表及著作財產讓渡同意書者，一律視同未報名，不得參加後續評選。
4. 每人限投一件作品。

七、作品規格與格式

1. 作品格式：

- （1）解析度 300dpi 以上，將 Logo 置在 A4 尺寸上，Logo 不可小於

10cm × 10cm，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MB。

(2) 需繳交彩色與黑白版本各一。

(3) 檔案格式為 JPEG 或 PDF。

(4) 若作品獲獎，需提供 AI（向量檔）原始檔以供後續使用。

2. 作品命名方式：

(1) 請依格式命名：敬師月 LOGO_學校名稱_姓名（如：敬師月 LOGO_大安高工_陳小文）。

八、評選標準

評分項目	比重
主題契合度	30%
創意與原創性	30%
設計美感	20%
實用性與延伸性	20%

九、獎勵辦法

獎項	名額	獎金（元）	獎狀
特優	1名	6,000	1張
優等	2名	3,000	1張
佳作	3名	1,000	1張

※ 所有獲獎者均頒發教育局簽署之獎狀乙張。

十、結果公告

獲獎名單預計於114年8月7日（星期四）前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官網，並以電子郵件另行通知得獎者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1. 參賽作品須為本人原創，未曾公開發表、未參加過其他比賽，亦未侵害任何第三人智慧財產權。
2.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有權將得獎作品用於相關宣傳、印刷及其他非營利用途，無需另行支付稿酬，作者保留著作人格權。
3. 如發現作品有抄襲、冒名參賽或其他違反規定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有權取

消參賽或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
4. 主辦單位保有修正、變更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主辦單位公告為準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

- 聯絡人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 陳小姐
- 電話：(02) 27204-8889 分機6435
- 電子信箱：ty4686@gov.taipei